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小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玉豐國小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。
- (三) 鼓勵老師參與學習扶助。

參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之老師、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獎勵方面

- (一) 設立發放獎勵卡鼓勵辦法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- (二) 於階段課程結束後，由各班學習扶助老師選出進步最多的進步獎、學習態度認真獎、熱心助人獎、上課不缺席之全勤獎、勇於表現獎、追根究底獎若干名，頒發獎勵卡。
- (三) 於學期結業式由校長親自公開頒發獎勵卡，學童可利用自己的獎勵卡換得喜愛獎品。

二、教師獎勵方面

- (一) 課程結束後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品及獎狀以為鼓勵。
- (二) 鼓勵參加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參賽，獲獎者，另頒發獎品並公開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之行政費用

陸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